

勞動事件法施行五週年

張偉志*

於2018年12月5日制定公布的勞動事件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迄至今年（2025年）已屆滿五週年。作為處理勞資爭議的訴訟程序特別法，勞動事件法之立法目的旨在「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

在法律施行前及施行後一年間，學術界、實務界及社會各界如火如荼地研究並解析勞動事件法所帶來的影響與變革，產出大量的研究專文、學位論文、論文集與專書以及一般書籍，本刊2020年4月號亦以勞動事件法為專題。

而在之後，隨著法律制度逐漸上軌道，案件量¹與實務見解雖不斷累積，但研究者及相關文章卻大幅減少，且多聚焦在勞動調解制度。誠然，勞動調解為勞動事件法之最大特色，透過強化型的調解機制、調解前置原則、調解程序與後續訴訟的緊密銜接等制度設計，旨在強化當事人自主及迅速解決爭議；在既有的民事訴訟調解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的行政調解程序下，最容易吸引有志之士投入研究、比較各個勞資爭議相關調解

制度的實施成效。

至於勞動事件法的其他規範或制度，其實施成效也同樣值得檢視，當初在立法階段與施行初期備受各界高度期待，在施行屆滿五週年之今日，是否皆有達成制度目的？或者部分尚未能發揮成效？

因此，本期專題以「勞動事件法施行五週年」為題，邀請勞動訴訟學界、實務界的優秀先進，探討過去較少受到關注的議題或觀察面向，提出具里程碑意義的回顧與展望，以期提供予各界人士與相關機關作為重要參考。

本專題共有四篇專文，以下謹介紹各篇的探討議題與重點摘要。

陳金泉律師的〈勞動事件法第七條合意管轄規定立法過程回顧〉一文，以勞動事件之合意管轄為題，從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為出發點，探討勞動事件法第7條規定所新增之勞工為原告逕向非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聲請移送管轄之法院選定、被告勞工聲請遭駁回之抗告等三大子議題，其背後的立法緣由與立法過程，並佐以相關實務見解作為論述支持或評釋對象。文章不僅止於考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勞動部勞動教育講師。

註1：根據司法院公布的「勞動事件統計」，自勞動事件法施行以來，全國地方法院新收之勞動事件案件數，2020年為10,703件、2021年為9,594件、2022年為10,523件、2023年為10,274件、2024年為10,151件、2025年1月至6月為5,413件。

察立法文件，而是脈絡性地指出就上述議題在舊法時代（即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的若干適用疑義以及實務與學說見解、在立法過程中為處理該等疑義所作成的討論與理由、在現行法時代的實務運作結果，清楚呈現各該子議題的問題意識與觀察研究，讓讀者能瞭解在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的合意管轄規範下，何種情境應作成何種相對應的法律適用。因此，文章不只具備學術研究參考性，更具備十足的實務操作性。

何志揚律師的〈勞動事件法之實踐—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解模式為中心〉一文，以勞動爭議事件調解為題，基於作者擔任法院勞動調解委員的實務經驗，說明台中地方法院所採行的「療傷先行」雙邊調解模式，以及士林地方法院所採行的「調審併行」調解模式，以及實施後的具體成效。由調解經驗豐富的作者就自身實際擔任調解委員的法院，向讀者介紹、解析經實證成功可行的調解模式，以說明勞動事件法、民事訴訟法在各該模式下如何被具體實踐，對於實務界（法官、律師、調解委員）有相當大的啟發性與參考價值。

王沛元法官的〈工作時間的擬制真實制裁、推定與反證〉一文，以工作時間為議題，探討在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38條規定下，工時的擬制真實制裁、出勤紀錄之工時推定、對於工時推定之反正等三大子議題，分析近年十數則高等法院判決的事實認定，歸納出

實務在各該子議題上，係參酌哪些事實、證據作為判決基礎。作者本身從事審判實務，對於法官如何形成心證當相當熟悉，透過解析、歸納若干高院判決的個案事實認定，並說明判決背後的心證形成邏輯，讓文章不僅僅是實務趨勢指引，更具備審判工作者的寶貴觀點，對於實務工作者、議題研究者而言，極具有參考價值，而文章對於個案的說明方式，也大幅提升易讀性與可理解性。

邱羽凡副教授的〈勞動事件團體訴訟與選定當事人制度之擴大—勞動事件法第41、42、45條之分析〉一文，以勞動事件團體訴訟的當事人選定制度為題，探討有別於民事訴訟法設計的勞動事件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5條所規定之當事人選定與追加制度。文章首先點出勞動事件法目前已施行第六年，但目前司法實務卻尚無任何案件有實際運用勞動事件法第41條「共通基礎中間確認之訴」、第42條「公告曉示與併案請求」進行訴之追加，接著解析該法特別擴大當事人選定與追加制度的立法意旨，乃為強化紛爭解決一次性，同時衡平工會與非工會會員之利益，最後提出目前尚無實際案例的原因在於工會組織之法律與訴訟專業尚待強化，且工會在團體訴訟中的角色有限，亦難以透過此類訴訟提升其影響力。文章詳細考察立法過程與相關討論，對於實務工作者、議題研究者，乃至於各個工會組織而言，相當具有參考價值，亦使讀者得藉此為契機加以反思。